

伊犁州妇幼保健院采购国家医保平台及支持相关接口改造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JHY-YL-CG-20240823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五、开标和评标	12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一、投标函	33
二、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36
三、开标一览表	37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72
五、规格、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	39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40
七、方案	45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伊犁州妇幼保健院采购国家医保平台及支持相关接口改造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州妇幼保健院采购国家医保平台及支持相关接口改造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Y-YL-CG-20240823

项目名称：伊犁州妇幼保健院采购国家医保平台及支持相关接口改造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50000

最高限价（元）：6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伊犁州妇幼保健院采购国家医保平台及支持相关接口改造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国家医保平台及支持相关接口改造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此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客户端投标（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开标时无需到达现场，远程解密，开标。

4、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响应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及进行预付款增信，支持供应商基于中标项目进行合同融资。中标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金融服务，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地址：伊宁市开发区四川路 287 号

联系方式：130313648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伊宁市开发区文化路九融国际大厦 A 幢 3 层 303 号

联系方式：156099922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媛

电话：156099922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项目名称	伊犁州妇幼保健院采购国家医保平台及支持相关接口改造服务项目
第 1.2 款	采购内容	采购国家医保平台及支持相关接口改造服务
第 1.3 款	服务地点	伊宁市
第 1.4 款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第 1.5 款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
第 1.6 款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定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 1.7 款	维护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第 1.8 款	采购预算	金额：650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 1.9 款	采购人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霍玉华 地 址：伊宁市开发区四川路 287 号 联系电话：13031364836
第 1.10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伊宁市开发区文化路九融国际大厦 A 幢 3 层 303 号 联系人：黄媛 电话：15609992205
第 1.1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此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第 1.12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 1.13 款	项目属性与核心参数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核心参数:采购参数中标注的“★”为核心参数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招标文件		
第 2.1 款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 3.1 款	投标保证金	1、金额：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 元） 2、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潜在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账户名称：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分公司 账 号：65050165605500000180 行 号：105898000122 开户银行：建行伊宁新华西路支行 注：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上账户。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2）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 （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
第 3.2 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日
第 3.3 款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 4.1 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新疆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五、开标和评标		
第 5.1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 5.2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人

六、其他规定		
第 6.1 款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第 6.2 款	开标程序	投标文件以电子形式递交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8 月 23 日 11:00 (北京时间)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第 6.3 款	付款方式	自筹集中支付，签订合同系统运行正常半年，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60%；服务期到期后验收合格未发现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第 6.4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企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第 6.5 款	优惠政策	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本项目推荐使用“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需提供证明文件：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七、补充说明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 ，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		

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5、供应商中标后须向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保证金退款收据 1 份，邮寄或送达至伊宁市开发区文化路九融国际大厦 A 幢 3 层 303 号，黄媛（收），联系电话：15609992205。

收据格式要求：（正规横线条收据）

付款方：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付款方式：转账

日期：填写收据当日即可

事由：退××××××××××××××项目投标保证金

要求字迹清晰，工整，不能涂改。

6、开标前 30 分钟需加开标 QQ 群，群号：652476099，并将群昵称修改为供应商名称。

7、按评标办法提供材料。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招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1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4.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采云平台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4.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

投标截止时间。

4.3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4.4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 一般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1.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5) 服务方案
-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3. 报价

3.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3.3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3.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4. 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2 款第 3.1 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6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5.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6.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投标文件的封面标明所招标的项目编号、采购内容、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

7.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

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 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2. 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 招标终止

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5. 重新评审

5.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

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6. 纪律与保密事项

6.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招标工作。

六、授予合同

1. 询问及质疑

1.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2 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在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1.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1.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1.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 成交通知

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签订合同

3.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优惠政策

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本项目推荐使用“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需提供证明文件：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商务、技术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2.3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磋商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报价不予扣减。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磋商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磋商报价不予扣减。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项目	评审因素
资格性检查	1、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2、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3、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文件；
	4、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文件；
	5、近 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6、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以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9、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检查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服务周期、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未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
	5、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未存在明显不符采购需求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1) “是否符合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符合”或“不符合”。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符合”。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此次招标活动无效，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别；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10 分）			
1	报价	2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备注：1、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四舍五入。 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二、商务、技术部分（80 分）			
1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各项规定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会进行评议并评分，“★”符号的为核心参数，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缺漏项、不满足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2	业绩	8	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完成的与本项目需求同类的业绩，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8分。不提供得0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3	项目方案	30	1. 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10分 投标人对政策背景、信息化现状、目标、需求、问题措施等方面整体情况的分析，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相关章节的描述情况综合打分： （1）对背景、现状了解和分析透彻，了解项目需求和目标，能就项目服务难点重点提出具体的分析和措施的得10分。 （2）对背景、现状基本了解，能适当提出项目建设需求，了解项目服务目标的得7分。 （3）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的得3分。 2、项目总体10分 投标人能根据项目需求目标提出具有针对性的项目总体方案，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相关章节的描述情况综合打分： （1）总体方案符合实际服务要求，技术路线、系统架构合理，切实可行的得10分 （2）总体方案符合招标需求，技术路线、系统架构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7分 （3）总体方案符合招标需求，理论上可行的得3分 3、投标人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完整性10分 （1）方案完整，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服务方案针对性及可行性很高：10分； （2）方案比较完整，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7分； （3）方案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3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项目服务人员	2	提供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不提供得0分。（须附证书扫描件，以及项目人员招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5	培训方案	10	培训计划应包括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等内容，方案应尽可能全面、详尽、合理、科学。 （1）培训计划科学合理，培训内容全面，培训时间可行，培训重点突出，得10分； （2）培训计划较科学合理，培训内容较全面，培训时间可行，培训重点较突出，得7分； （3）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一般，有不足之处，得3分； （4）不提供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5	投标人应详尽阐述所提供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故障排除速度及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 （1）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完善，故障排除速度快及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强，得5分； （2）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完善，故障排除速度较快及维护期内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较强，得4分； （3）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符合招标要求，服务响应一般，得3分； （4）不提供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5.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需方”系指_____（需方法定名称）。

1.2 “供方”系指_____（供方法定名称）。

1.3 “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付给的价格。

1.5 “合同设备”系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三证一书”和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6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规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7 “现场”系指需方安装或使用合同服务的地点。

1.8 “备品备件”系指根据本合同要求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备用部件。

1.9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材料运至需方库管指定的施工现场或临时存放点。

1.10 发票由供方直接交至需方财务科出纳，并办理交接手续。

2. 合同标的

2.1 合同标的为第三章《招标服务清单》中所列的全部。

3. 服务范围

3.1 包括《第三章 招标服务要求及清单》所列及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配备的所有服务。

3.2 合同范围包括了所有服务，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服务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供方服务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第三章招标服务清单里的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对服务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

4. 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5. 维护期

5.1 本合同服务期为：

5.2 在实际服务中，具体内容按工程实际需求可能会有部分调整，服务以需方书面通知为准，价格按投标报价的单价为准。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本合同的付款采用：支票、电汇或汇票。

6.3 付款方式

6.3.1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_____。

7. 不可抗力

7.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 税费

8.1 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9.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B.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在上述任一情况下，供方在收到需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需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供方破产，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转让和分包

12.1 除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2 供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立的分包合同，所产生的结果负全部责任，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3. 合同的变更和修改

13.1 需方在合同生效后15日内可以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3.1.1 合同中需为需方特殊制造的服务的设计或规格；

13.1.2 服务地点；

13.1.3 供方须提供的人员服务。

13.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供方履行合同的费用或所需的时间，应对合同价格或维护期进行合理调整，同时应相应修改合同。

13.3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均应由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协议或合同补充条款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5.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应以需方、供方双方**盖章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需方、供方各执叁份。

16.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详见第三章

17. 如有突发情况，乙方须在建刚指定时间内高标准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任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接口参数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接口

序号	建设名称	调用方式	建设系统内容		
1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接口	实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接口		
2		实时	新疆建设兵团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接口		
3		实时	医保电子处方流转		
4		实时	医保电子凭证院内全流程应用(人脸识别)		
5		实时	医保智能监控审核改造		
6	其他接口	实时	诊查费线上线下整体改造		
7		实时	残联拨款业务系统改造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接口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接口编号	接口名称	调用方式	描述
1.1 基础信息	1-人员信息	1101	人员基本信息获取	实时	通过此交易获取人员信息
	9-其他信息	1901	字典表查询	实时	通过此交易查询字典表
	2-定点医药机构信息	1201	医药机构信息获取	实时	通过此交易获取医药机构基本信息
1.2 目录对照	3-目录对照★	3301	目录对照上传	实时	通过此交易上传目录对照信息
		3302	目录对照撤销	实时	通过此交易删除上传的目录对照信息
1.3 科室管理	4-科室管理	3401	科室信息上传	实时	通过此交易上传科室信息
		3401A	批量科室信息上传	实时	通过此交易批量上传科室信息
		3402	科室信息变更	实时	通过此交易变更科室信息
		3403	科室信息撤销	实时	通过此交易撤销科室信息
1.4 目录	3-目录下载	1301	西药中成药目录下载	实时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

下载				版本的目录信息
	1302	中药饮片目录下载	实时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版本的目录信息
	1303	医疗机构制剂目录下载	实时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版本的目录信息
	1304	民族药品目录查询	实时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版本的目录信息
	1305	医疗服务项目目录下载	实时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版本的目录信息
	1306	医用耗材目录下载	实时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版本的目录信息
	1307	疾病与诊断目录下载	实时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版本的目录信息
	1308	手术操作目录下载	实时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

					版本的目录信息
		1309	门诊慢特病种目录下载	实时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版本的目录信息
		1310	按病种付费病种目录下载	实时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版本的目录信息
		1311	日间手术治疗病种目录下载	实时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版本的目录信息
		1312	医保目录信息查询	实时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版本的目录信息
		1313	肿瘤形态学目录下载	实时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版本的目录信息
		1314	中医疾病目录下载	实时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版本的目录信息
		1315	中医证候目录下载	实时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

					版本的目录信息
		1316	医疗目录与医保目录匹配信息查询	实时	通过此交易查询医疗目录与医保目录匹配信息
		1317	医药机构目录匹配信息查询	实时	通过此交易查询医药机构目录匹配信息
		1318	医保目录限价信息查询	实时	通过此交易查询医保目录限价信息
		1319	医保目录先自付比例信息查询	实时	通过此交易查询医保目录先自付比例信息
		1320	中药配方颗粒目录下载	实时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版本的目录信息
		1321	医疗服务项目(新)目录下载	实时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版本的目录信息
1.5 基础信息	1-基础信息查询	5101	科室信息查询	实时	通过此交易获取当前医疗机构的科室基本信息

查询		5102	医执人员信息查询	实时	通过此交易获取当前医药机构的医师、护士、药师人员信息
1.6 医保服务查询	2-医保服务查询	5201	就诊信息查询	实时	根据人员信息获取该人员在本机构一段时间内的就诊信息
		5202	诊断信息查询	实时	根据就诊信息获取该人员当次就诊的诊断信息
		5203	结算信息查询	实时	根据条件信息获取该人员在本机构内的结算信息
		5204	费用明细查询	实时	根据人员就诊信息获取该笔结算的明细信息
		5205	人员慢特病用药记录查询	实时	根据人员信息获取该人员在一段时间内的门诊慢特病用药信息
		5206	人员累计信息查询	实时	根据人员信息获取该人员的累计信息
1.7 医	3-医药机构服务	5301	人员慢特病备案查询	实时	根据个人信息获取该人员当前有效的慢特病

药机构 服务查 询	查询				备案信息
		5302	人员定点信息查询	实时	通过此交易获取该人员当前的定点信息
		5303	在院信息查询	实时	通过此交易获取当前定点医疗机构的在院病人信息
		5304	转院信息查询	实时	通过此交易获取该人员在本机构一段时间内的转院信息
1.8 其 他	0-签到签退	9001	签到	实时	通过此交易进行调用方签到
		9002	签退	实时	通过此交易进行调用方签退
	1-上传下载	9101	文件上传	实时	通过此交易上传文件
		9102	文件下载	实时	通过此交易下载【1301-1319】目录信息下载、【5204】费用明细查询、【3202】医药机构费用结算对账明细交易生成的文件
		9160	(银海) 结算单或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 PDF 文件		

			下载		
1.9 待遇检查	0-待遇检查	2001	人员待遇享受检查	实时	根据个人信息检查该人员在一段时间内的待遇享受情况
1.10 门诊结算	2-门急诊结算	2201	门诊挂号	实时	通过此交易进行门诊挂号
		2202	门诊挂号撤销	实时	通过此交易进行门诊挂号的撤销
		2203	门诊就诊信息上传	实时	通过此交易上传门诊就诊及诊断信息
1.11 银海（区）用		2203A	门诊就诊信息上传 A	实时	通过此交易上传门诊就诊及诊断信息
1.12 住院办理	4-住院办理★	2401	入院办理	实时	通过此交易进行入院登记办理
		2402	出院办理	实时	通过此交易进出院办理
		2404	入院撤销	实时	通过此交易进行入院撤销
		2405	出院撤销	实时	通过此交易进出院撤销

1.13 住院结算	3-住院结算★	2301	住院费用明细上传	实时	通过此交易上传住院费用明细信息
		2302	住院费用明细撤销	实时	通过此交易撤销住院费用明细信息
		2303	住院预结算	实时	通过此交易进行住院结算的预结算
		2304	住院结算	实时	通过此交易进行住院结算的正式结算
		2305	住院结算撤销	实时	通过此交易撤销住院结算
	6-事务补偿业务	2601	冲正交易	实时	定点医药机构发起某项交易时，因网络中断或超时等原因导致无法获取接收方状态，导致多方数据不一致或已确认接收方数据多时，可通过冲正取消接收方相应数据，保持双方数据一致
1.14 医药机构费用结算业务	2-医药机构费用结算业务	3201	医药机构费用结算对总账	实时	对通过此交易进行医药机构费用结算对总账
		3202	医药机构费用结算对明细账	实时	通过此交易，在医药机构费用结算总账不平衡时，进行对明细账

1.15 医药机构费用结算业务	2-自费病人就医信息	4201	自费病人费用明细信息上传	实时	通过此交易上传自费病人费用明细信息
		4201A	(银海) 自费病人住院费用明细信息上传	实时	通过此交易上传自费病人住院费用明细信息
		4202	(银海) 自费病人住院就诊和诊断信息上传	实时	通过此交易上传自费病人住院就诊和诊断信息
		4203	(银海) 自费病人就诊以及费用明细上传完成标识修改	实时	通过此交易进行自费病人就医信息上传完成标识修改
		4204	(银海) 自费病人住院费用明细删除	实时	通过此交易删除自费病人住院费用明细
		4205	(银海) 自费病人门诊就医信息上传	实时	通过此交易上传自费病人门诊就医信息
		4206	(银海) 自费病人门诊就	实时	通过此交易删除自费病人门诊就医信息

			医信息删除		
		4207	(银海) 自费病人就医费用明细查询	实时	通过此交易查询自费病人费用明细信息
		4208	(银海) 自费病人就医就诊信息查询	实时	通过此交易查询自费病人就诊信息
		4209	(银海) 自费病人就医诊断信息查询	实时	通过此交易查询自费病人诊断信息
1.16 人员备案	5-人员备案	2501	转院备案	实时	通过此交易上传转院备案信息
		2501A	转院备案	实时	通过此交易上传转院备案信息
		2502	转院备案撤销	实时	通过此交易撤销上传的转院备案信息
		2503	人员慢特病备案	实时	通过此交易上传人员慢特病备案信息
		2504	人员慢特病备案撤销	实时	通过此交易撤销医保局还未处理的人员慢特病备案信息
		2505	人员定点备案	实时	通过此交易上传人员定点备案信息

		2506	人员定点备案撤销	实时	通过此交易撤销医保局还未审核的人员定点 备案信息
		2560	生育备案		
		2561	生育备案撤销		
		2562	居民两病备案		
		2563	居民两病备案撤销		
		2564	意外伤害备案		
		2565	意外伤害备案撤销		
		2566	长期带药备案		
		2567	长期带药备案撤销		
		2568	特殊药品备案		
		2569	特殊药品备案撤销		
		Q002	工伤认定信息查询		
1.17 银		Q003	旧伤复发备案信息查询		

海工伤 用					
1.18 银 海新增 节点		3271	(银海)清算申请		
		3272	(银海)清算申请撤销		
		3273	(银海)未清算数据查询		
		3274	(银海)已清算数据查询		
		9161	(银海)清算申请单据打 印		
		5262	(银海)结算信息下载		
		3665	(银海)新增家庭医生签 约		
		3666	(银海)修改家庭医生签 约		
		3667	(银海)删除家庭医生签		

			约		
		3668	(银海)查询家庭医生签约		
		3671	(银海)新增特药登记信息		
		3672	(银海)删除特药登记信息		
		3673	(银海)特药登记信息查询		
		3674	(银海)生育备案登记		
		3675	(银海)生育备案撤销		
		3676	(银海)生育备案查询		
		3678	(银海)未清算结算查询		
		3679	(银海)异地结算明细查		

			询		
		3680	(银海)根据人员信息查 询结算信息		
		3681	(银海)异地安置信息查 询		
		2507	(银海)人员意外伤害备 案		
		3682	查询未审核特殊结算备 案信息		
		3683	查询特殊结算备案信息		
		3684	人员特殊结算备案备案 登记		
		3685	删除人员特殊结算备案 备信息		

		3677	慢病结算明细查询		
		4101	A 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 信息上传（新）		
		4102	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 信息状态修改		
		4103	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 信息查询		
1.19 兵、区共 有	3-门急诊业务	4301	门急诊诊疗记录	定时 /每 天	通过此交易上传门急诊诊疗记录
		4302	急诊留观手术及抢救信 息	定时 /每 天	通过此交易上传急诊留观手术及抢救信息
	4-住院业务	4401	住院病案首页信息	定时	通过此交易上传住院病案首页信息

				/每天	
		4402	住院医嘱记录	定时/每天	通过此交易上传住院医嘱记录
	5-临床辅助业务	4501	临床检查报告记录	定时/每天	通过此交易上传临床检查报告记录
		4502	临床检验报告记录	定时/每天	通过此交易上传临床检验报告记录
		4503	细菌培养报告记录	定时/每天	通过此交易上传细菌培养报告记录

		4504	药敏记录报告记录	定时 /每 天	通过此交易上传药敏记录报告记录
		4505	病理检查报告记录	定时 每天	通过此交易上传病理检查报告记录
		4506	非结构化报告记录	定时 /每 天	通过此交易上传非结构化报告记录
	6-医疗管理业务	4601	输血信息	定时 /每 天	通过此交易上传输血信息
		4602	护理操作生命体征测量 记录	定时 /每 天	通过此交易上传护理操作生命体征测量记录

	7-电子病历	4701	电子病历上传	定时 /每天	通过此交易上传电子病历信息
1.20 新增节点	5-进销存管理	3501	商品盘存上传	实时	通过此交易上传商品盘存信息
		3502	商品库存变更	实时	通过此交易上传商品的库存变化
		3503	商品采购	实时	通过此交易上传商品采购信息
		3504	商品采购退货	实时	通过此交易上传商品采购退货信息
		3505	商品销售	实时	通过此交易上传商品销售信息
		3506	商品销售退货	实时	通过此交易上传商品销售退货信息
		3507	商品信息删除	实时	通过此交易删除某一批次商品信息
	1-明细审核	3101	明细审核事前分析服务	实时	通过此交易进行事前的明细审核分析
		3102	明细审核事中分析服务	实时	通过此交易进行事中的明细审核分析
	4-检查检验互认 结果查询	5401	项目互认信息查询	实时	通过此交易在开医技医嘱时获取项目互认的结果

		5402	报告明细信息查询	实时	通过此交易在根据互认结果列表获取诊断明 细
	1-医疗机构电子 处方业务★	7101	电子处方上传预核验	实时	定点医疗机构实现医师开方时的医保电子处 方信息预核验

2. 新疆建设兵团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接口

一级分 类	二级分类	接口编号	接口名称	调用 方式	描述
1.1 基础 信息	1-人员信息	1101	人员基本信息获取	实时	通过此交易获取人员信息
	9-其他信息	1901	字典表查询	实时	通过此交易查询字典表
	2-定点医药 机构信息	1201	医药机构信息获取	实时	通过此交易获取医药机构基本信息
1.2 目录 对照	3-目录对照★	3301	目录对照上传	实时	通过此交易上传目录对照信息
		3302	目录对照撤销	实时	通过此交易删除上传的目录对照信息

1.3 科室管理	4-科室管理	3401	科室信息上传	实时	通过此交易上传科室信息
		3401A	批量科室信息上传	实时	通过此交易批量上传科室信息
		3402	科室信息变更	实时	通过此交易变更科室信息
		3403	科室信息撤销	实时	通过此交易撤销科室信息
1.4 目录下载	3-目录下载	1301	西药中成药目录下载	实时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版本的目录信息
		1302	中药饮片目录下载	实时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版本的目录信息
		1303	医疗机构制剂目录下载	实时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版本的目录信息
		1304	民族药品目录查询	实时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版本的目录信息
		1305	医疗服务项目目录下载	实时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版本的目录信息

		1306	医用耗材目录下载	实时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版本的目录信息
		1307	疾病与诊断目录下载	实时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版本的目录信息
		1308	手术操作目录下载	实时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版本的目录信息
		1309	门诊慢特病种目录下载	实时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版本的目录信息
		1310	按病种付费病种目录下载	实时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版本的目录信息
		1311	日间手术治疗病种目录下载	实时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版本的目录信息
		1312	医保目录信息查询	实时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版本的目录信息

		1313	肿瘤形态学目录下载	实时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版本的目录信息
		1314	中医疾病目录下载	实时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版本的目录信息
		1315	中医证候目录下载	实时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版本的目录信息
		1316	医疗目录与医保目录匹配信息查询	实时	通过此交易查询医疗目录与医保目录匹配信息
		1317	医药机构目录匹配信息查询	实时	通过此交易查询医药机构目录匹配信息
		1318	医保目录限价信息查询	实时	通过此交易查询医保目录限价信息
		1319	医保目录先自付比例信息查询	实时	通过此交易查询医保目录先自付比例信息
		1320	中药配方颗粒目录下载	实时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

					版本的目录信息
		1321	医疗服务项目(新)目录下载	实时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版本的目录信息
1.5 基础信息查询	1-基础信息查询	5101	科室信息查询	实时	通过此交易获取当前医疗机构的科室基本信息
		5102	医执人员信息查询	实时	通过此交易获取当前医药机构的医师、护士、药师人员信息
1.6 医保服务查询	2-医保服务查询	5201	就诊信息查询	实时	根据人员信息获取该人员在本机构一段时间内的就诊信息
		5202	诊断信息查询	实时	根据就诊信息获取该人员当次就诊的诊断信息
		5203	结算信息查询	实时	根据条件信息获取该人员在本机构内的结算信息

		5204	费用明细查询	实时	根据人员就诊信息获取该笔结算的明细信息
		5205	人员慢特病用药记录查询	实时	根据人员信息获取该人员在一段时间内的门诊慢特病用药信息
		5206	人员累计信息查询	实时	根据人员信息获取该人员的累计信息
1.7 医药机构服务查询	3-医药机构服务查询	5301	人员慢特病备案查询	实时	根据个人信息获取该人员当前有效的慢特病备案信息
		5302	人员定点信息查询	实时	通过此交易获取该人员当前的定点信息
		5303	在院信息查询	实时	通过此交易获取当前定点医疗机构的在院病人信息
		5304	转院信息查询	实时	通过此交易获取该人员在本机构一段时间内的转院信息
1.8 其他	0-签到签退	9001	签到	实时	通过此交易进行调用方签到
		9002	签退	实时	通过此交易进行调用方签退
	1-上传下载	9101	文件上传	实时	通过此交易上传文件

		9102	文件下载	实时	通过此交易下载【1301-1319】目录信息下载、 【5204】费用明细查询、【3202】医药机构 费用结算对账明细交易生成的文件
		9160	(银海) 结算单或医疗 保障基金结算清单 PDF 文件下载		
1.9 待 遇检查	0-待遇检查	2001	人员待遇享受检查	实时	根据个人信息检查该人员在一段时间内的待 遇享受情况
1.10 门 诊结算	2-门急诊结算	2201	门诊挂号	实时	通过此交易进行门诊挂号
		2202	门诊挂号撤销	实时	通过此交易进行门诊挂号的撤销
		2203	门诊就诊信息上传	实时	通过此交易上传门诊就诊及诊断信息
1.11 (兵)用	2-门急诊结算	2204	门诊费用明细信息上传	实时	通过此交易上传门诊费用明细信息
		2205	门诊费用明细信息撤销	实时	通过此交易撤销门诊费用明细信息
		2206	门诊预结算	实时	通过此交易进行门诊结算的预结算

		2207	门诊结算	实时	通过此交易进行门诊结算的正式结算
		2207A	门诊结算 A	实时	通过此交易进行门诊结算的正式结算
		2208	门诊结算撤销	实时	通过此交易撤销门诊结算
1.12 住院办理	4-住院办理★	2401	入院办理	实时	通过此交易进行入院登记办理
		2402	出院办理	实时	通过此交易进出院办理
		2404	入院撤销	实时	通过此交易进行入院撤销
		2405	出院撤销	实时	通过此交易进出院撤销
1.13 住院结算	3-住院结算★	2301	住院费用明细上传	实时	通过此交易上传住院费用明细信息
		2302	住院费用明细撤销	实时	通过此交易撤销住院费用明细信息
		2303	住院预结算	实时	通过此交易进行住院结算的预结算
		2304	住院结算	实时	通过此交易进行住院结算的正式结算
		2305	住院结算撤销	实时	通过此交易撤销住院结算

	6-事务补偿业务	2601	冲正交易	实时	定点医药机构发起某项交易时，因网络中断或超时等原因导致无法获取接收方状态，导致多方数据不一致或已确认接收方数据多时，可通过冲正取消接收方相应数据，保持双方数据一致
1.14 医药机构费用结算业务	2-医药机构费用结算业务	3201	医药机构费用结算对总账	实时	对通过此交易进行医药机构费用结算对总账
		3202	医药机构费用结算对明细账	实时	通过此交易，在医药机构费用结算总账不平衡时，进行对明细账
1.15 医药机构费用结算业务	2-自费病人就医信息	4201	自费病人费用明细信息上传	实时	通过此交易上传自费病人费用明细信息
1.16 人	5-人员备案	2501	转院备案	实时	通过此交易上传转院备案信息

员备案	2501A	转院备案	实时	通过此交易上传转院备案信息
	2502	转院备案撤销	实时	通过此交易撤销上传的转院备案信息
	2503	人员慢特病备案	实时	通过此交易上传人员慢特病备案信息
	2504	人员慢特病备案撤销	实时	通过此交易撤销医保局还未处理的人员慢特病备案信息
	2505	人员定点备案	实时	通过此交易上传人员定点备案信息
	2506	人员定点备案撤销	实时	通过此交易撤销医保局还未审核的人员定点备案信息
	2560	生育备案		
	2561	生育备案撤销		
	2562	居民两病备案		
	2563	居民两病备案撤销		
	2564	意外伤害备案		
	2565	意外伤害备案撤销		

		2566	长期带药备案		
		2567	长期带药备案撤销		
		2568	特殊药品备案		
		2569	特殊药品备案撤销		
		Q002	工伤认定信息查询		
1.17 兵 保：新增	2-医保服务查询	5207	结算信息分段查诿	实时	根据时间段及医疗类别等查询结算信息
	1-医疗保障基金 结算清单	4101A	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 信息上传	定时/ 每天	通过此交易上传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信息，代替 4101 接口
		4102	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 状态修改	实时	通过此交易撤回提交的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
		4103	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 详细信息查询	实时	通过此交易查询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详细信息
1.18 兵、区共	3-门急诊业务	4301	门急诊诊疗记录	定时/ 每天	通过此交易上传门急诊诊疗记录

有		4302	急诊留观手术及抢救信息	定时/ 每天	通过此交易上传急诊留观手术及抢救信息
	4-住院业务	4401	住院病案首页信息	定时/ 每天	通过此交易上传住院病案首页信息
		4402	住院医嘱记录	定时/ 每天	通过此交易上传住院医嘱记录
	5-临床辅助业务	4501	临床检查报告记录	定时/ 每天	通过此交易上传临床检查报告记录
		4502	临床检验报告记录	定时/ 每天	通过此交易上传临床检验报告记录
		4503	细菌培养报告记录	定时/ 每天	通过此交易上传细菌培养报告记录
		4504	药敏记录报告记录	定时/ 每天	通过此交易上传药敏记录报告记录

		4505	病理检查报告记录	定时 每天	通过此交易上传病理检查报告记录
		4506	非结构化报告记录	定时/ 每天	通过此交易上传非结构化报告记录
		10001	兵保卫健委_二次报销 查询		
		10002	兵保卫健委_二次报销 申请		
		10003	兵保卫健委_二次报销 撤销		
		10004	兵保卫健委_二次报销 冲正		
		10005	兵保卫健委_二次报销 总账对账		

		10006	兵保卫健委_二次报销 明细对账		
		10007	兵保卫健委__二次报销 结算结果查询		
1.20 新增节点	5-进销存管理	3501	商品盘存上传	实时	通过此交易上传商品盘存信息
		3502	商品库存变更	实时	通过此交易上传商品的库存变化
		3503	商品采购	实时	通过此交易上传商品采购信息
		3504	商品采购退货	实时	通过此交易上传商品采购退货信息
		3505	商品销售	实时	通过此交易上传商品销售信息
		3506	商品销售退货	实时	通过此交易上传商品销售退货信息
		3507	商品信息删除	实时	通过此交易删除某一批次商品信息
	1-明细审核	3101	明细审核事前分析服务	实时	通过此交易进行事前的明细审核分析
		3102	明细审核事中分析服务	实时	通过此交易进行事中的明细审核分析
	4-检查检验互认	5401	项目互认信息查询	实时	通过此交易在开医技医嘱时获取项目互认的

	结果查询				结果
		5402	报告明细信息查询	实时	通过此交易在根据互认结果列表获取诊断明 细
	1-医疗机构电子 处方业务★	7101	电子处方上传预核验	实时	定点医疗机构实现医师开方时的医保电子处 方信息预核验

3. 医保电子处方流转

院内系统 his 配合医保电子处方涉及如下业务场景和业务应用改造对接

序号	设名称	建设系统内容		
1	业务场景	1.1 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购药		
		1.2 互联网线上就医开方		
		1.3 互联网线上处方购药		

2	渠道应用	2.1 医保电子处方服务入口		
		2.2 医保个人处方查询服务		
		2.3 处方药品在售信息查询服务		
		2.4 处方药品匹配服务		
		2.5 处方流转药品目录查询服务		
		2.6 处方开具医院查询服务★		
		2.7 处方取药药店查询服务		
		2.8 处方使用与结算结果查询服务		
		2.9 处方取药评价服务		

1. 医保电子凭证院内全流程应用

通过对医院 his 系统改造患，者通过个人医保电子凭证可以在医院窗口，自助机，掌医进行预约，挂号，就医，检查，检验，取报告等。（包含人脸识别应用各场景）

2. 医保智能监控审核改造

智能监控系统接口改造，实现医保智能监控对定点医药机构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闭环管理。医院智

能监控系统(含“事前事中”)、与“进销存”系统接口对接等。

3. 诊查费线上线下整体改造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先诊疗后付费”要求，取消挂号费，对患者收取诊查费，者就医体验，对医院his系统和窗口端，掌上医院，自助机端进行系统流程功能联合改造，实现“先诊疗后付费”，“一次就诊一次付费”。提升患者就医体验。

4. 医保贯标全流程

在诊疗过程及医务操作过程中按医保局要求体现贯标展示，方便医务工作者查看查漏。

5. 残联拨款业务系统改造

医院his端系统按照要求改造需要实现如下功能：

1、可以看到残联定向到患儿的拨款走向：

余额、票据号、门诊/住院、结算时间、在院时间段、住院号/门诊号、姓名、身份证号、省/县/市、电话、地址 等；

拨款被合并情况；

2、院端需要根据上述信息，查到该笔拨款的每一次支付涉及到的就诊信息（处方/医嘱/诊断等）。

这个查询，不用在我们系统里直接关联，可根据发票号、住院流水号、挂号流水等信息，只要能方便查找就可以。

3、同县市的某/些笔残联定向拨款的节余，院端可以把它们合并为一笔（A），同县市的多个患儿可共享这笔合并，A的节余同样地可以再次这样合并去使用。

合并的意思是把余额转入另一个院端操控使用的款项去，可对同一个款项，可以多次地做合并操作；

只能同县市的拨款/合并后的余额，才能合并在一起；

合并操作时，由操作员自己选择哪些 拨款/合并 进行合并、并可录入需要合并的金额

4、某个患儿，可以使用定向到TA的拨款、和TA同县市的合并款项

针对的是已结算出了电子票据的门诊/住院发票；操作员可以从多个：定向到此患者的拨款项、和患儿同县市的合并款项，中选录金额，用来抵扣“自费”部分

5、定向拨款项，可以预先使用，即在残联实际拨款前用于患儿

为此，在“拨款”录入的设计实现过程中，需要注意：得有个销账（即实际到账）的处理

6、使用到患者的结算发票时，需要打印出具以下单据，单据由相关科室提供：半张A4纸大小，内容可从下述设计过程和HIS的结算数据中提取到

➤ 肢体残疾儿童（脑瘫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筛查和康复就诊补助表（结算）

✓ **需要新增常数：**

● 款项来源常数：

- 1 残联拨款
- 2 余额合并

● 来源县市常数：

- 1 伊宁市
- 2 奎屯市
- 3 霍尔果斯市
- 4 伊宁县
- 5 霍城县
- 6 巩留县
- 7 新源县
- 8 昭苏县
- 9 特克斯县
- 10 尼勒克县
- 11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 新建表：以下新建表中的各种时间，均为 yyyy-mm-dd hh24:mi:ss 格式。从数据表中的模拟数据可以看出拨款项的流动情况

➤ 款项表（mid 是主键）：

不允许删数据，只能作废这样的数据：没有被使用、或没合并；作废的数据，不能被使用、不能被合并；合并数据作废时，需要同时把余额/状态还原回去

下表还需要加上：录入/合并的操作员，来源入账操作员

mid	金额	来源	来源县市	录入/合并时间	来源入账时间	余额	是否作废	作废操作员	作废时间	专项患儿
5	1000	2	11	2023-01-10	2023-01-20	0	1			患者 1
7	3000	1	11	2024-03-01	2024-02-01	0	1			患者 2
9	2000	1	11	2023-05-06	2023-08-10	0	1			患者 3
10	1000	1	7	2024-01-02	2024-03-10	1000	1			患者 4
23	280	2	11	2024-02-05	2024-02-05	100	1			
25	5000	1	4	2023-01-25	2023-01-24	1000	0			患儿 6

30	5000	1	8	2024-03-01	2024-02-29	5000	0	009991	2024-03-01	患儿 7
33	3000	2	4	2023-12-04	2023-12-04	0	1			
34	1000	2	4	2023-12-10	2023-12-10	0	1			

➤ 合并款项明细:

mid	源 mid	来源	合并时间	合并金额	合并操作员
23	5	2	2024-02-05	50	001234
23	7	1	2024-02-05	30	001234
23	9	1	2024-02-05	200	001234
33	25	1	2023-12-04	3000	001234
34	25	1	2023-12-10	1000	001234

➤ 款项流动明细表 (did(主键)、mid(外键)):

下表还需要加上: 使用操作员

did	mid	门诊/住院	门诊/住院流水号	发票号	使用时间	使用金额	身份证号	姓名	操作员
1	5	1	123456	65012121212	2023-01-10	500	65XXXX	患者 1	001111
2	5	1	123581	651 4dd87871	2023-01-12	450	65XXXX	患者 1	001111
3	9	2	ZY01000003	657887778874	2023-05-09	1800	65XXXX	患者 3	001111
4	7	2	ZY01000002	654454444443	2024-03-01	2700	65YYYY	患者 2	001111
5	23	2	ZY03000010	653434343434	2024-02-05	180	65ZZZZZ	患儿 5	001111
6	33	2	ZY04000111	65111212111	2023-12-04	3000	65AAAA	赵六	001111
7	34	2	ZY04000222	65444454222	2023-12-10	1000	65BBBB	钱七	001111

7、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便利化应用，完成院内线上线下挂号系统适配性改造工作。

8、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接口对接，满足监管平台业务系统使用。

9、其他未尽事宜

自治区医保接口文档为持续更新的过程，在后续业务更新必须满足自治区医保结算接口等要求进行维护改造，以及新建残联在 HISX 统计接口开发。

二、售后服务

- 1、维护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2、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若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出现问题，需按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要求负责，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3、产品使用：若中标方所提供的产品出现问题，应该及时给予解决。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内容: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二、投标保证金

附件 3：投标保证金复印件或保函复印件

三、开标一览表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四、规格、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6：供应商主要业绩

附件 7：人员情况表

附件 8：企业证明

六、方案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投标文件。

三、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_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
段投标文件、鉴定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部门：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盖企业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号：

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委托书除每份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必须装订外，还应单独携带一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查验，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附件 3:

二、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附件 4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3	合同履约期限		
4	质量要求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规格、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1. 供应商必须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3) 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文件；
- (4) 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文件；
- (5) 近 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单位：_____（盖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联系人 QQ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备注					

附件 6

供应商主要业绩

(1) 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地点	规模	签约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2) 目前正在完成的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地点	规模	签约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七：

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须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须填写）

投标人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节能或者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包含本项目所投产品。

六、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1)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资料
-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资料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资料

.....